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亚厦股份”）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亚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厦控股”）的通知，获悉亚厦控股将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延期购回，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原质押的基本情况

2020年11月02日，亚厦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4,780,000股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后，该笔质押经过部分购回、多次补充质押、延期购回操作后，质押数量为3,890,000股，因该笔质押引发的补充质押数量合计为21,310,000股，质押购回日为2023年10月20日。

2、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亚厦控股于2023年10月20日办理了股份质押延期手续，将上述质押股份购回日延期至2023年11月20日。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主要原因是其根据自身经营的资金需求所做出的安排，不涉及新增融资。亚厦控股质押的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延期购回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亚厦控股	是	3,890,000	0.89%	0.29%	否	否	2020-11-02	2023-10-20	2023-11-2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经营的资金需求
		5,250,000	1.20%	0.39%			2021-11-12				补充质押
		12,050,000	2.74%	0.90%			2022-01-18				
		4,010,000	0.91%	0.30%			2023-01-19				
合计		25,200,000	5.74%	1.8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亚厦控股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亚厦控股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亚厦控股	439,090,032	32.77%	311,550,000	311,550,000	70.95%	23.25%	0.00	0.00	0.00	0.00
张杏娟	169,016,596	12.61%	52,780,000	52,780,000	31.23%	3.94%	0.00	0.00	0.00	0.00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 质押股份 数量 (股)	本次质押后 质押股份 数量 (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份 情况		未质押股份 情况	
							已质押 股份限 售和冻 结数量 (股)	占已 质押 股份 比例	未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数量 (股)	占未质 押股份 比例
丁欣欣	90,250,107	6.74%	18,800,000	18,800,000	20.83%	1.40%	0.00	0.00	0.00	0.00
丁泽成	12,000,050	0.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000,037	75.00%
合计	710,356,785	53.01%	383,130,000	383,130,000	53.93%	28.59%	0.00	0.00	9,000,037	2.75%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未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25,2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3.55%、占公司总股本的 1.88%、对应融资余额 5,000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96,78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13.62%、占公司总股本的 7.22%、对应融资余额 18,000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为自有资金、自筹资金等；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风险可控，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股权融资业务延期购回申请表；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三日